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84358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

部長鄭英耀